

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8月25日，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道远和林秀兰的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道远和林秀兰于2016年8月8日质押给自然人杜晶晶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500,000股，其中林秀兰质押的2,14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8月23日，田道远质押的1,360,000万股中有980,000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8月23日，田道远尚有380,000股仍在质押中。

有关股权质押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8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6）。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